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02-3393-7862  
聯絡人：黃英培  
電 話：02-7736-6717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91460C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0091460CA0C\_ATTCH12.pdf、0091460CA0C\_ATTCH8.odt、0091460CA0C\_ATTCH9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實施要點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教育部補助辦理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作業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以臺教師(三)字第1060091460B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、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本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



A041300\_國小教育科06/08/11



1060193173

有附件